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在中國公開發行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之發行規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三月一日及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發行人」)建議發行第二期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七日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第二期債券。第二期債券的發行基礎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發行人與聯席主承銷商確認，第二期債券實際發行規模分別為；(i)六年期債券人民幣25億元，債券票面利率為3.19%，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以及(ii)十年期債券人民幣15億元，債券票面利率為3.75%，附第五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

有關第二期債券的詳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www.sse.com.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